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CNI VC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投資於首都數字資產有限公司（「首都數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意向書，首都數字擬向本公司配發其40股優先股，惟須待對首都數字進行盡職審查及簽立相應的股份配發協議後方會作實。

據董事所深知，首都數字為一間投資公司，其業務為以去中心化開發可應用於各行業的區塊鏈技術以及投資虛擬貨幣。首都數字致力於開發資產共享技術操作去中心化的區塊鏈技術，以全力打造適用於全球各地市場的社交信用系統，確保可建立一個安全、可靠、公平、有效及可信賴的平台。

構建加密貨幣的區塊鏈技術被廣泛視為可引領全球經濟革命。投資該新行業可為本公司帶來大量商機。

除主要與意向書之獨家權利、保密性及規管法例有關之條文外，意向書對當中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首都數字及其最終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正先生、黎歡彥女士及張偉健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